附件1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理论研究，规范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科研课题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加强对协会科研课题的统筹安排，提高科研课题研究质量和科研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、协会会员、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等有关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课题包括自主申请课题和协会科研课题二种。

自主申请课题：指协会对申请人就行业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热点和难点问题所提出的研究课题申请，经研究决定，准予立项的课题。

协会科研课题：指协会各部门对行业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中的特定问题开展研究的课题。

第四条 协会每年受理1次科研课题申请。协会在上年度12月31日前在《云南注册会计师》和协会网站发布本年度科研课题公告，协会受理课题申请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。

第五条 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负责审批年度科研课题项目，业务监管部负责科研课题项目的日常管理。

第六条 经立项下达的科研课题一般应当在当年内完成，少部分因研究难度和工作量较大、需要进行深入调研的课题，报协会领导同意并向业务监管部备案后，可延期至第2年内完成。

第二章 自主申请课题立项

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以向协会申请课题立项：

（一）具有副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良好职业道

德和社会信誉。

（二）具有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，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。

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向协会申请课题立项：

（一）事务所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，具有5名以上（含5名)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科研力量和良好社会信誉。

（三）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情况，愿意为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、建设、发展服务。

第九条 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或第八条的申请人，可以根据协会科研课题申请公告中确定的行业重大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在协会网站下载填写《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2)，报送协会，申请立项。

第十条 协会收到课题立项申请后，应当对课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，批准立项。

第三章 协会科研课题立项

第十一条 协会科研课题由协会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在年初确定本年度研究课题项目，报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，批准立项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科研课题项目实行课题组组长总负责下的部门责任制。课题组组长负责在协会网站下载填写《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2)，提交协会业务监管部。

各部门具体负责所承担的研究课题，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协作完成的科研课题项目，由牵头部门负责。

第四章 科研课题管理

第十三条 课题组在科研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应重视阶段性的分析和集中性的研讨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弥补不足。研究报告的初稿形成后，课题组须聘请相关专家对课题研究报告进行充分论证，并根据论证意见做好修改完善工作，保证课题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所提出的建议及措施具有前瞻性、建设性和可操作性。

课题责任人不得将课题转包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。

第十四条 课题组成员在从事科研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应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抄袭和剽窃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报协会审批：

（一）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。

（二）改变课题名称。

（三）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。

（四）变更课题管理单位。

（五）课题延期。

（六）撤消课题。

（七）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。

科研课题的调整，经协会领导批准后，课题组重新填写《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2)，报协会业务监管部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协会撤消科研课题：

（一）在科研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。

（三）第一次评审未能通过，经修改后重新评审，仍未能通过。

（四）剽窃他人成果。

（五）与批准的科研课题设计严重不符。

（六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，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。

被撤消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，属于第(一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协会将不再受理其新科研课题的申请；属于其他情形的，协会在两年内不受理其新科研课题的申请。

第五章 科研课题评审

第十七条 课题组的研究报告经过专家论证后，应当将评审申请、研究报告、专家论证结论等相关资料报送协会，申请课题评审。

第十八条 协会应当组成评审专家组，召开评审会议，对课题进行评审。

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结合不同科研课题的特点，从下列几个方面对课题进行评审：

（一）课题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课题研究成果是否达到了课题申请书中有关成果的设计要求。

（三）课题研究成果中提出的论点、论据和实证方法以及建议、对策等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创造性。

（四）课题研究成果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是否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课题研究所运用的方法以及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、先进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六）课题研究成果有何理论意义、实践意义和学术价值，达到何种水平，已有或预期综合效益如何。

（七）课题研究尚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，该课题尚有什么问题值得深入研究，今后需要朝什么方向努力。

第二十条 科研课题评审专家组应当对研究报告作出总体评价，作出是否可以结项的结论，并提出修改、完善意见。课题组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的意见，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

第六章 结项、归档和利用

第二十一条 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，课题组应当在协会网站下载填写《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科研课题结项报告书》（附件3），向协会申请结项。

申请结项应当向协会提交研究报告和《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科研课题结项报告书》（附件3）等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二条 科研课题结项后，协会业务监管部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的汇总及归档管理，并将研究成果或对策建议通过协会网站、《云南注册会计师》等形式进行宣传。

课题研究成果和结论，除另有约定外，未经协会书面许可课题组或课题组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。

第二十三条 科研课题结项后，协会应当将研究成果或对策建议有效应用到行业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实践中。

第七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协会科研课题每年5个左右，每个课题经费3-5万元，具体经费由协会秘书长办公会根据课题任务审议决定。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五条 科研课题项目经费实行“一次核定、部分预支、结项付清”的管理办法。跨年度完成的科研课题项目，科研经费不再重复安排。

课题负责人根据协会科研课题立项书确定的经费，在工作开始是预支50%，剩余部分待决题时付清。

第二十六条 科研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资料费。

（二）调研差旅费。

（三）小型调研会议费。

（四）专家咨询费、论证费。

（五）课题评审验收阶段的评审费。

（六）其他费用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协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